

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民市监处罚〔2023〕343号

当事人：[REDACTED]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

住所（住址）：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：[REDACTED]

身份证件号码：[REDACTED]

2023年05月15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[REDACTED]的[REDACTED]进行日常检查，发现你超市所销售的“河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”生产，生产日期：20230205，保质期：12个月，净含量：500ml的青梅绿茶（青梅味绿茶饮料）未明码标价。我局于当日对你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、责令你2023年5月25日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2023年6月30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进行检查，发现你超市所销售的“今麦郎饮品股份有限公司”生产，生产日期：20230526，保质期：12个月，净含量：500ml的冰红茶（柠檬味茶饮料）、统一阿萨姆原味奶茶饮料、乳酸菌饮品（杀菌型）仍未明码标价。

2023年05月09日我局对[REDACTED]涉嫌销售的冰红茶（柠檬味茶饮料）、统一阿萨姆原味奶茶饮料、乳酸菌饮品（杀菌型）未明码标价的行为立案。2023年6月30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超市经营者[REDACTED]进行询问，[REDACTED]对你超市所销售的冰红茶（柠檬味茶饮料）、统一阿萨姆原味奶茶饮料、乳酸菌饮品（杀菌型）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

为表示认可。[REDACTED]就你超市销售的冰红茶（柠檬味茶饮料）、统一阿萨姆原味奶茶饮料、乳酸菌饮品（杀菌型）未明码标价的情况进行了陈述说明，承认上述未明码标价行为，由于商品刚刚上架，对这件事疏忽了造成的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证据一：你超市的《营业执照》及《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》复印件各一份，以此证明你超市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。

证据二：你超市经营者[REDACTED]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以此证明你超市经营者的身份情况。

证据三：现场笔录两份、现场照片两张，以此证明你超市所销售的商品未明码标价。

证据四：询问笔录、陈述说明各一份，以此证明你超市经营者[REDACTED]对所销售的商品未明码标价认可的事实。

证据五：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，以此证明你超市经营者[REDACTED]对所销售的商品未明码标价我局责令限期改正的事实。

以上证据，经查证属实，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，并有证据提供人签字（盖章）认可。

2023年05月18日，我局对你超市下达了民市监罚告〔2023〕BYS05180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，依法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享有的权利，你超市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。

你超市销售的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“经营者销售、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，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，注明商品的品名、产地、规格、等级、计价单位、价

格或者服务的项目、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。”的规定，已构成销售的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。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，不具有从轻、从重处罚情形，给予一般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二条“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责令[REDACTED]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：按规定对销售的商品明码标价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处人民币贰仟元整（2000.00元）罚款，上缴财政。

你超市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（820056101421000677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（四）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超市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05月30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